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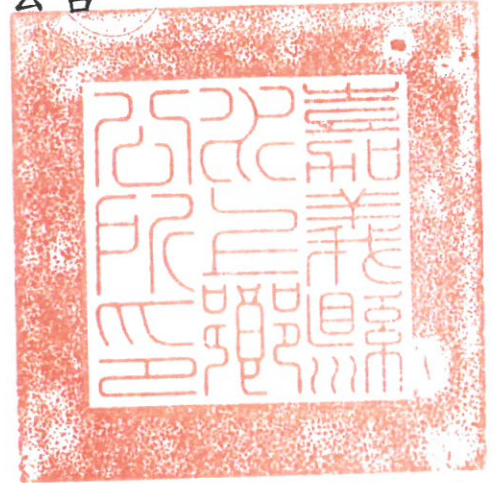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社字第1140016633號

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曾梅華(身分證字號：Q22026****，設籍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14鄰成功街4巷7號)於114年7月2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如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曾君大體現冰存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存放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林紉亭